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2號

附民原告 蕭秀蘭
陳淑芬
陳秉昱

附民被告 梁瑞財

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琬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高上茹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